

ICS 59.140
分类号: Y45
备案号: 15781-2005

QB

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

QB/T 2729—2005

皮革 物理和机械试验 水平燃烧性能的测定

**Leather—Physical and mechanical tests—
Determination of resistance to horizontal spread of flame**

2005-03-19 发布

2005-09-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修改采用国际皮革工艺师和化学家联合会（IULTCS）标准 IUP 47《水平燃烧性能的测量》（Measurement of resistance to horizontal spread of flame），该标准已被国际标准化组织（ISO）转化为 ISO/NP 17074:2004《皮革 物理和机械试验 水平燃烧性能的测定》（Leather—Physical and mechanical tests—Determination of resistance to horizontal spread of flame）。

本标准与 ISO 3795:1989《农业林业道路车辆、机械 内饰材料燃烧性能测定方法》（Road vehicle, and machinery for agriculture and forestry—Determination of burning behaviour of interior materials）在技术要求上保持一致。

本标准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在采用 IUP 47 标准时进行了以下技术性修改：

- 在范围中删除了对引用“ISO 3795”标准情况说明的“注”；
- “规范性引用文件”中将原引用的 IUP 标准，改写为引用我国的相关标准；
- 因 IUP 47 标准直接引用 ISO 3795:1989 中的装置部分，未在标准中直接对装置进行描述，本标准为方便使用，将 ISO 3795:1989 中的装置部分直接转化为本标准的内容，并增加相应装置图（图 1～图 5），原标准图 1 变为图 6；
- 为方便使用，增加了“术语和定义”一章，其后的章、条号顺延；
- 为防止在使用中对标准不正确的理解，删除了原标准 5.2 中参考性“注”；
- 将原标准中 6.6、6.7 合并。

本标准还进行了以下编辑性修改：

- 删除了 IUP 标准的前言；
- 将“本 IULTCS 标准”一词改为“本标准”；
- 用小数点“.”代替作为小数点的逗号“，”。

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皮革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52）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浙江卡森实业有限公司、中国皮革和制鞋工业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周小松、徐怀海、祝妙凤、施杰。

本标准首次发布。

皮革 物理和机械试验 水平燃烧性能的测定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皮革水平燃烧性能的试验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各种具有阻燃性能要求的皮革。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QB/T 2706 皮革 化学、物理、机械和色牢度试验 取样部位

QB/T 2707 皮革 物理和机械试验 试样的准备和调节

QB/T 2709 皮革 物理和机械试验 厚度的测定

3 原理

将试样水平夹持在 U 形支架上，在燃烧箱中点燃 15 s，火焰在试样的自由端点燃。试验确定火焰是否熄灭，或何时熄灭，以及试样燃烧的距离和燃烧该距离所用时间。

4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4.1

燃烧速度

按本标准规定测得的燃烧距离与燃烧至此距离所用时间的比值，以毫米每分 (mm/min) 表示。

4.2

燃烧距离

指试样表面或内部已经烧损部分的长度。

5 装置

5.1 燃烧箱

用不锈钢板制成(见图 1)，尺寸见图 2。燃烧箱的前部设有一个耐热玻璃观察窗，该窗可整块盖住前面，也可做成小型观察窗。燃烧箱底部有通风孔，四壁靠近顶部四周有通风槽，整个燃烧箱由 4 只高 10mm 的支脚支承。

燃烧箱一端设有可将装有试样的支架放入的可封闭的开孔，燃烧箱内部从左至右贯穿两条便于支承试样支架的水平导轨，另一端设有一个小门，门上有通燃气管用的小孔，支承煤气灯的支座及火焰高度标志板。

燃烧箱底部有一只用于收集熔融滴落物的收集盘(见图 3)。此盘放置在两排通风孔之间而又不影响通风孔的通风。